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779
3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12月3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1年11月25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
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付本。

谨请将此项决议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加桑·图埃尼(签名)

附件

1981年11月25日

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关于黎巴嫩的决议

对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和统一表示关切，

为了保证南部黎巴嫩以及整个区域的稳定，

又切愿出力争于结束南部黎巴嫩人民的悲惨境况，

按照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十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各项会议，其中确认南部黎巴嫩的问题既是黎巴嫩的责任，同时也是阿拉伯国家的责任，

认为南部黎巴嫩的危险日增，不仅黎巴嫩受到威胁，黎巴嫩以外的所有阿拉伯国家、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区域也处境危险，

认识到处理南部黎巴嫩问题是解决整个黎巴嫩危机的办法之一，

会议决议：

第一

拟订防止以色列侵略的阿拉伯综合战略，设想反击这种或有的侵略特别是对南部黎巴嫩的侵略的手段。此一战略尤其应包括下列各种措施和部署：

(1) 对所有支持或左右以色列的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施加政治、外交和经济压力，以求阻止以色列侵略，迫使它尊重国际决定以及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尽量施加压力，促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包括以色列完全撤出黎巴嫩的国际承认的边界，让黎巴嫩南部只有黎巴嫩国家在其上行使权力，成为一个和平、稳定的地区。阿拉伯各国政府驻联合国的代表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可行措施，拟订计划，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南部黎巴嫩的决议和巩固现行的停火。

(3) 每一阿拉伯国家都必须按照它的资力和能力，分担这个悲惨境况的所有各个方面的负担，以求结束以色列敌人目前对黎巴嫩进行的消耗战。

第二

委托与会各国组成的工作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协力编写这个战略的草案，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下届必定是部长级的常会。

第三

支持黎巴嫩政府在南部黎巴嫩部署黎巴嫩军队的努力，这样它便能够履行其国家责任；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黎巴嫩能够加强其能力，挑起因所有国家行政机关以及民政和军事机关恢复正常和重新充分行使其权力和职责——特别是在南部黎巴嫩——而致的各种负担。

重申必须执行（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十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第四项决议，其中决定对重建黎巴嫩提供资金援助的数额。

第四

继续遵守和承担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90号决议的要旨的义务。
